

臺北市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7281200 號函修訂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二、 目的：

協助就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三、 輔導對象：就讀本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個案會議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

四、 輔導原則：

- (一) 本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 (二) 本校遴選績優熱心或受過特殊教育訓練之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 (三) 本校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將視實際需要召集有關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舉行輔導會議。
- (四)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彈性課程的設計、優勢能力的學習、具體經驗的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的體驗，並鼓勵自我活動。
- (五)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六) 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及家長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建立認輔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七) 本校依實際需求，主動聯繫大學院校特教相關系所、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以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教育資源。

五、 輔導工作要項：

- (一) 始業輔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本校於開學前或開學後 2 週內協助安排資源教學專業教師、認輔教師及同學，舉行座談，以建立良

好互動關係。

- (二) 個別與團體輔導：本校聘請特教學者專家、醫師、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輔導教師、內外聘資源課程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本校可運用社團活動，如扶少團、發光體、烘焙社…等具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選派具服務熱忱之同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並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 (四) 親師生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本校定期規劃辦理親師生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及其所需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I. E. P.)：本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將依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並將登錄於個案輔導紀錄內，俾利提供更適切之協助及轉銜輔導。
- (六) 個別化轉銜服務：本校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 E. P.)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實習輔導處、輔導室、學務處等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轉銜服務及輔導。
- (七) 巡迴輔導：除由本局視障學生、聽障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隊提供巡迴輔導與專業諮詢外，本校依需求申請上述團隊到校支援。
- (八) 就業輔導：本校提供就業、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並培養職場適應能力，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之能力。
- (九) 升學輔導：本校提供升學相關資訊，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報名、資料準備、志願選填等事宜。
- (十) 本市教育局於南港高工成立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本校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過程如有相關需求，將逕洽該輔導團提供諮詢或到校服務。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可依學生身心狀況於學校、醫院或其他等適當場所實施。

七、成績考查：

(一) 考查原則：

- 1.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將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
- 2. 本校另訂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 考查內容：

- 1. 德行成績之考查：將依學生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 2. 學業成績之考查：將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學習課程，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並將調

整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如必修、選修及必選修之總學分數將依學生特殊需求作調整）。

八、師資：本校實施融合教育，聘用具輔導專業、愛心、耐心的輔導教師，以推動校內關懷特教身障生業務。

九、經費與設備：

（一）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含學生名單及每週教學配表），於每年9月30日前報局申請專款補助：每生每學年平均補助鐘點費40節、辦公事務用品費2,400元，共18,400元整。

【分2期撥款：第1期含18節鐘點費7,200元、辦公事務用品費1,200元共8,400元，第2期含22節鐘點費8,800元、辦公事務用品費1,200元，共10,000元】。

以上補助以預算所列單價金額為上限，將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不足經費由本校自行籌措。

（二）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將專案向本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本實施計畫經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說明要點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7281200 號函開會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採融合教育而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 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
- 三、對象：就讀本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個案會議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
- 四、成績考查：
 - (一) 考查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
 - (二) 考查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依身心需求可彈性調整出缺席規定：其整學期出席率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否則應辦理休學，其有特殊狀況者另依 I. E. P. 會議決議辦理。
 2. 教學調整：
 - (1) 學生之教學安排，以鼓勵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
 - (2) 學生的學習能力若有明顯困難或落差，授課教師應彈性調整教學方式。
 3. 評量調整：
 - (1)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經 I.E.P.會議決議，採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實施。
 - (2) 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
 - a. 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b.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c. 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d.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 e.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 (三) 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核算成績，其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以輔導特教身心障礙學生建立自信心，獲得成就感；惟對於有特殊狀況者，另依 I. E. P. 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